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
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双鹤”)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化材科技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258.SZ, 以下简称“利尔化学”)188,102,749 股股份, 占利尔化学总股本的 23.5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对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核查以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